慈濟大學學生修讀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學、碩士一貫學程甄選細則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四次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 105 學年第四次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24 日醫學院 111 學年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就讀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碩士班，並期待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甄選規定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時間：申請人於該系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期中考前一週結束前。需繳交審查資料：

一、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需有班排名)。

三、自傳、參與研究成果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第三條　甄選流程申請人備齊審查資料及申請表，於期中考週結束前繳交至系辦→甄選委員會審查書面資料→系務會議討論甄選委員會推薦通過名單→學校招生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

第四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